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
101號

承辦人：林沚繁

電話：(02)2871-8288#7812

電子信箱：qing0602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研字第1156013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議程及報名須知 (42995609_11560134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研究發展處謹訂於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舉辦「
115年度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I」，誠摯邀請貴校
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並惠允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至5：00。

（二）地點：線上課程（Google Meet）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自115年5月18日（一）上午10時至115年5月
22日（五）下午15時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，報名網址及繳費方式請詳附件，
相關單據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查證，一經報名並繳費
後恕不退費。

二、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者，核發3小時電子研習證明。

三、附活動議程及報名須知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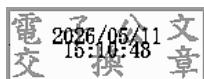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
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
技大學(已停用)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
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

總收文 115.05.11



115000645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臺北市立大學

115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I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。

◎地點：線上方式辦理，課程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
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500 元。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2 小時之研習時數證明（僅提供電子證書）。

時 段	主 題	講 者
13:30-14:00	報 到	
14:00-14:05	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曾玉華主任委員/副教授
14:05-15:30	執行人體研究應具備之倫理與法規	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 倪子訓 委員
15:30-17:00	研究材料去識別作業之基礎與進階執行原則	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 倪子訓 委員
17:00~	賦 歸	

*本會保有變更之權利

*研習時數證明將依簽到退紀錄決定是否核發

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自 5 月 18 日(一)起至 5 月 22 日(五)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校內報名：請至本校校務系統登入至「研討會報名及管理」→「活動資訊查詢及報名」→輸入活動編號 1140074 報名 (**E-mail 請務必填寫常用 Gmail 信箱**，俾利寄發活動相關訊息)。

*無校務系統者，請使用校外報名網址並於匯款證明欄位上傳核定通過進用表。

校外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483z1xZqztN8uqJ68>

若有意願報名者，**請先繳費再填寫報名表單並請詳閱下列繳費說明**，謝謝您！

三、報名費用：

活動費用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生免費，校外人士每場次 500 元。

(一) 繳交報名費方式(校外)：

自 5 月 18 日(一)起至 5 月 22 日(五)繳費截止，一律以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手續費自付)，報名費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審慎考量，並再次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。

(二) 繳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，代碼「012」。

(三) 繳款帳號：**21357+出生西元年月日(八碼)+身分證後三碼**

範例：西元 1980 年 2 月 20 日，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

帳號：21357**19800220**789

(四)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「轉帳成功」，並將交易明細表(繳費證明)於 **5 月 22 日下午 3 點前**至報名表中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匯款證明。

(五) **收據若需要抬頭，務必於報名表單中註明。**

(六) **收據開立日期以課程當日為主，開立後恕不補發、重發。**

※注意事項：

✓ 課程資訊將於課程前一天以 Email 方式提供完成報名之學員，**未報名者自行加入課程將不予核發相關訓練證明。**

✓ 研習證明**僅提供電子證明**，統一於活動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(依報名表所提供之資訊)方式寄送，**恕不提供紙本及補發。**

✓ 參加學員須確實參與課程(依系統紀錄為主，請勿提前離開)並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填寫簽到及簽退表單並完成課程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，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者，**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。**

✓ 報名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通知主辦單位取消，多次無故缺席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不接受報名。

✓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特此說明報名時所提供資料用途，將使用於有關課程活動通知、簽到退表單及證書製作用。

✓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以下：

聯絡資訊：irb-iacuc@go.utaipei.edu.tw / (02)2871-8288 #7812